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9执193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

负责人：田喆，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柳琼，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柳琼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8日，以(2022)渝0119执19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重庆新东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属于张柳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8号23幢1-12-6号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张柳琼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柳琼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重庆新东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属于张柳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8号23幢1-12-6号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李 雄
审 判 员 周 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蒋 玥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